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0990041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訂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，本院有關單位意見併請作為執行或下次修正時之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99年7月8日府授法一字第09932121900號函。

二、本院有關單位意見：

(一)本辦法第4條規定各校不得同意學生入學之情形，惟如學校已予同意入學，且其非屬第5條所定學生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之情形時，該學生之學籍究應如何處理？宜予釐明。

(二)本辦法第11條第2款有關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，於服役期滿申請復學之規定，其所定「服役」是否包括服替代役之情形？如是，以替代役實施條例第7條第5項規定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，係由主管機關製發替代役退役證明，則該退役證明是否納入為申請復學應檢具之文件，宜併予衡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臺北市府0990723文
交07機15章

陳樹霞

臺北市政府 0990723

